



省司法厅驻省政务大厅工作组党支部与两单位联学共建

为企业精准提供风险解决方案

本报讯（冀司轩）为促进政务服务与法治服务深度融合，近日，省司法厅驻省政务大厅工作组党支部会同省政务服务大厅第三党支部、河北国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邀请石家庄部分企业代表联合举办“党建引领·法治护航·共筑营商环境新生态”主题党建联建活动。

活动中，与会人员参观了省

数政局“撸起袖子加油干 风雨无阻向前行”主题展板、省政务服务大厅和省企业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办事窗口，深入了解了全省数字和政务服务工作整体情况，以及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全生命周期、项目全过程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成效，亲身体验了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大一窗”“收件即受理”等便民

服务体系的改革成果。

在随后举办的“法治护航企业发展”座谈交流会上，省司法厅驻省政务大厅工作组介绍了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政务服务的基本情况，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八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的六条措施”的具体内容等涉企法律服务举措。河北国桥律师

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介绍了律所的基本情况和涉企服务开展情况，该所律师对河北以岭医院、君乐宝集团、金隅集团等十余家企业代表关切的知识产权、劳务合同等领域的法律风险，现场提供了专业、务实、精准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构建完善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得到与会同志的高度肯定。

“资金监管+保全公证”解决债权转让潜在风险

馆陶县一案例获评“2023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张彦懋）近日，由司法部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举办的“2023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揭晓，馆陶县报送的《购买法院判决债权 资金监管+保全公证》从全国115篇案例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2023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为河北省唯一入选案例。

2023年，山东某公司拟将经

法院判决胜诉的债权转让给河北某公司，双方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时发生分歧。河北某公司担心将购买该债权的资金转入山东某公司后，法院不能予以变更执行申请人，山东某公司则担心一旦变更执行申请人后，债权转让资金无法得到保障，一时陷入僵局。馆陶县公证处在接待咨询中获知情况后，向对方提出资金监管方案。通过在公证处办理提存

公证，河北某公司将债权转让资金转入公证处专用账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法院依据公证书作出了变更裁定。最终公证处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和法院裁定书将债权转让资金转入山东某公司账户，成功解决了债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问题。同时，公证处应山东某公司申请，对其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行为过程进行保全，确保了债权转让的合

法性和有效性，避免了潜在的法律风险。

该案例在发挥公证作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司法辅助中具有典型的意义，在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上提供了有力帮助，展现公证处在解决复杂法律难题中的独特作用和价值，体现出了公证机构在保障法律交易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武邑县司法局召开企业座谈会 听建议强监督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张东辉）日前，武邑县司法局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邀请当地10家企业和律师代表参会。

座谈会围绕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座谈研讨，并填写了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问卷，向与会企业及律师代表征求了意见建议。在座谈交流过程中，企业代表对全县涉企执法检查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并提出涉及企业经营发展的相关问题。律师代表当场对企业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了专业解答。

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深入拓展行政执法的监督途径，切实用好行政执法企业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夯实行政执法监督效果，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促进全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该局将持续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供给，强化企业法律体检和法律进企业等专项行动，提升全县法律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效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法律获得感，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建立“律师宣讲教案库”

本报讯（高弘）日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建立“律师宣讲教案库”，切实满足全区各行各业对于法律知识的需求，破解随机找律师、备课时间跨度大的问题。

山海关区司法局根据律师各自的擅长领域，组织律师集体研究备课，将题材确定、案例选择、PPT制作等内容作为备课重点，按照每名年轻律师均具备有2至4节经典课程的原则，确定《企业用工风险防范——业务外包》《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企业公共风险防范》等21节课程“经

典教案”，建立“律师宣讲教案库”。该局将目录分发给全区机关单位、企业和中小学，各单位可根据需求随时“点餐”，律师根据约定时间上门宣讲，大大缩短了需求单位的等待时间，同时保证了讲课质量，提升了律师宣讲的实效性。

据悉，2024年以来，辖区律师在“律师宣讲教案库”帮助下，已为孟姜镇29家企业，工业园区30余家企业，铁路小学、南园小学等14所学校讲解法律实务，现场解答法律问题436个，社会反响良好。

一方打地基一方建房子，房子盖歪互相推责，房主求助调委会—— 调解员法理情并用息纷争

□ 张旭

“老康大哥，太感谢你了。解决了我的大问题，房子盖好了，和朋友没结仇，你这调解水平实在是高啊！”近日，晋州市槐树镇某村村民黄某双手竖起大拇指，连连给槐树镇调委会调解员康彩军点赞。

2024年7月，黄某设计好图纸在自家宅基地上建房，并请朋友李某的建筑队打地基。李某随后派来几名工人到黄家施工。工人疏忽大意量错尺寸，导致打好的地基歪斜。黄某常年在外地经商，没在家监工，未发现问题。打完地基后，接茬盖房子的是黄某另一位熟人包工头王某。王某派人盖房，工人发现地基不正，但并未给王某说明，将错就错把房子建起来了。因地基不正，房子出现歪斜。黄某看见房子非常生气，愤怒指责两位朋友辜负了他的信任。

房子只能拆掉重盖。建筑材料全浪费，损失七八万元。因赔偿和后续建房问题多日没能协商一致，当年10月下旬，黄某找到镇调委会调解员康彩军求助。

康彩军接案后立即赶到黄某家看房，房子确实歪斜，经测量，地基尺寸与图纸比对相差约30厘米。随即，康彩军又走访几家曾雇用李、王二人建筑队建房的村民，村民普遍反映这两家建筑队都有资质，在这一带口碑不

错，过去没有发生过类似问题。

了解详情后，康彩军把黄某、李某、王某三人请到镇调委会商谈。王某强调：“地基不正，我的人盖房出现了歪斜，责任在打地基的人，与我们施工队关系不大。”李某则表示：“事情起因是新工人经验不足，粗心大意、不严谨，造成失误还没发现，我确实该赔。但王某施工队来干活的都是熟手，不可能没发现问题，发现错了不整改，将错就错才浪费了这么多料。他们应该赔偿！他们才该是主责，我们是次责。”

考虑到黄某与李某、王某都是好朋友，为避免矛盾激化，朋友变仇人，康彩军多次组织三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后又通过上门、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倾听诉求。康彩军针对不同当事人的性格特点及在本案中责任大小，耐心细致地解释、疏导。充分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三方的实际情況和合理诉求，经一个多月的耐心调解，黄、李、王三人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一次性赔偿黄某3.5万元；王某全权负责拆掉黄某歪斜的房子，严格按照图纸免费保质保量重新建好。

黄某与李某、王某三人握手言和，笑着走出调解室。这场建房纠纷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

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卢龙县加强人民调解提升解纷效能工作侧记

□ 周春兴

近年来，卢龙县司法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三级人民调解员队伍，创新工作举措，加强业务指导，使人民调解在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整体效能全面提升，促进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和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2023年、2024年，全县万人纠纷调解率均在秦皇岛市最高，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持续下降。

建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

卢龙县将人民调解体系建设作为县域社会治理全面建、重点创工程，致力于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工作平台、人员力量和资金保障，为多元化解打牢坚实基础。

该县在县域层面设立了重大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县信访局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在道交一体化中心设立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该县依托12个乡镇和1个开发区司法所设立了13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一站式”调解中心。553个村（居）全部设立健全了人民调解委员会。

提升乡镇依法解纷能力

村（居）是基础，乡镇是关键，县级是补充。在加强村（居）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的同时，该县重点加强司法所和专职调解员法律政策、调解技能技巧培训，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将全县88.4%的纠纷化解在了乡镇和村（居）。

指导人民调解、参与化解疑难纠纷，是乡镇司法所的重要职责。县委、县政府通过公务员招录为司法所配备政法专编人员，从县直和乡镇机关选调优秀公务员配强13名副科级司法所长，全县司法所政法专编达到25人。司法所工作人员始终在调解一线，每件疑难纠纷调解中，都有他们

和专职调解员的身影，带动并培养了一批村居“调解能手”。

县司法局坚持每月举办一次司法所人员和专职调解员集中培训，安排公职律师结合案情讲授民法典物权编、婚姻家庭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常用法律法规；邀请法官讲授调解实务、法律适用和调解文书的制作；安排优秀司法所长和优秀调解员交流调解技巧，讲述调解故事，传授调解经验。县司法局连续三年每年编发近50期《人民调解专刊》，刊载典型调解指导案例、纠纷月分析研判报告，通过调解微信工作群让调解员学习。

卢龙县司法局不断加强业务指导，重视总结推广调解经验，陈官屯镇全省金牌调解员的“舍、感、灵、听、借、勤”六字调解法；刘田各庄镇“断、拱、联、磨、放、借、追、盯”八字调解法，以及该镇化解邻里纠纷“三步走”省级“枫桥式工作法”等备受广大调解员的欢迎。同时，在全县每年组织评定10名金牌调解员、十本规范调解案卷、十个典型调解故事，让广大调解员学有榜样，使调解工作日趋规范。

一般纠纷化解在村（居），疑难纠纷解决在乡镇，这是卢龙县调解工作目标。如下塞乡涉及80多人、134亩承包地流转纠纷，刘田各庄镇在建企业和周边多户村

民采光纠纷等都得到了依法及时解决。

健全联调联动工作机制

在卢龙，有纠纷找调解已成为广大群众共识，“所所”联调联动、“所庭”联调联动等机制正发挥着积极作用。

卢龙县制定治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实施办法，对有激化倾向的，司法所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对公安派出所邀请参与轻微治安案件调解的，司法所按时派员配合调解，预防减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2023年以来，“所所”联调联动化解可能激化为治安、刑事案件的纠纷百余件。

司法所视情邀请法庭法官现场指导纠纷诉外调解，法院委托邀请司法所和专职调解员参与诉前联动和诉内调解，使一件件纠纷得到实质化解。2023年以来，全县诉前、诉中和诉后执行环节联调联动化解纠纷及执行和解案件达232件，无一反悔。

该县在12个乡镇和开发区设立了“一站式”调解中心，搭建人民调解与乡镇行政调解衔接平台，使疑难纠纷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以来，通过“一站式”平台与乡镇行政调解对接160件，把纠纷化解在了乡镇。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bhbfz@163.com

版式：
刘晓阔